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401,2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31,2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401,200股后的总股本439,630,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39,630,037÷10×0.65)÷448,031,237=0.0637811元/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7811元/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31,2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401,200股后的总股本439,630,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蒿文明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39,630,037÷10×0.65)÷448,031,237=0.0637811元/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7811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至15.9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

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0.0637811元/股=15.9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7.9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7.8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39,75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31,2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401,200股后的总股本439,630,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39,630,037÷10×0.65)÷448,031,237=0.0637811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A×k)/(1+k)=[27.91-0.0637811+10.416×(39,750/447,929,778) ×100%)]/[1+(39,750/447,929,778×100%)]=27.8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为150,112,584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3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18个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控股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但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2023年4月14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510,661
2023年6月30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4,430,118
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5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9,490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5,465,352,55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牧原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事宜出具承诺如下:“自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2年12月21日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承诺,若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所有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2年02月28日
	关于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就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0月18日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112,5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数量(股)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112,584	150,112,584	102,700,000
合计		150,112,584	150,112,584	102,7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748,441	33.02	-150,112,584	1,654,635,857	30.28
高管锁定股	1,652,045,238	30.23	–	1,652,045,238	30.23
首发后限售股	150,112,584	2.75	-150,112,58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0,619	0.05	–	2,590,61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604,118	66.98	150,112,584	3,810,716,702	69.72
三、总股本	5,465,352,559	100.00	–	5,465,352,559	100.00

注: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股份总数为公司2024年5月31日总股本股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表;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监事马蓉女士、职工监事孟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其他监事以现场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远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北方稀土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37.49万元收购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持有的18.84%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对中鑫安泰增资扩股,公司两项出资合计6137.49万元。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整合中鑫安泰后,将持有其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鑫安泰将更名为北方中鑫磁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增加公司稀土镨钕及镧铈金属产能,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公司稀土产品高质化利用,优势互补做强做大公司稀土金属产业,优化公司稀土金属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稀土原料产业竞争优势及资源掌控力,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为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助力,公司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方式整合中鑫安泰,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37.49万元收购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持有的18.84%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对中鑫安泰增资扩股,公司两项出资合计6137.49万元。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整合中鑫安泰后,将持有其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鑫安泰将更名为北方中鑫磁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0N3XF69Y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学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34号(炜林纳公司办公楼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项目);高性能钕铁硼的生产销售;铁合金、镍合金、金属材料及专用工装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稀土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碳酸盐的销售(稀土原材料及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 鑫	66%
王贵才	34%
合计	100%

中鑫安泰股东非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权属争议、代持或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限制情形,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782.40	22,090.57
总负债	12,431.98	10,310.31
净资产	10,350.42	11,780.26
资产负债率	54.57%	53.32%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9.00	62,309.54
净利润	40.11	506.15

注:审计机构为内蒙古领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鑫安泰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鑫安泰是专业从事高纯稀土金属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主要从事稀土镨钕氧化物、镧铈氧化物电解业务,具备3300吨稀土镨钕金属、3700吨稀土镧铈金属产能。

三、交易定价及整合方式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中鑫安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230C001851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致同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对中鑫安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033号)。评估范围为中鑫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鑫安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95.7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343.73万元,评估增值2,147.95万元,增值率为23.36%。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235.22	15,870.29	635.07	4.17
非流动资产	7,137.57	8,650.45	1,512.88	21.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97	2.97	–
固定资产	5,415.67	6,486.92	1,071.25	19.78
无形资产	1,549.19	1,998.50	449.31	2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5.21	1,617.25	282.04	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71	162.06	-10.65	-6.17
资产总计	22,372.79	24,520.74	2,147.95	9.60
流动负债	13,062.15	13,062.15	–	–
非流动负债	114.86	114.86	–	–
负债合计	13,177.01	13,177.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95.78	11,343.73	2,147.95	23.36

公司拟以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整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整合拟以中鑫安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137.49万元收购李鑫、王贵才持有的中鑫安泰942.146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18.84%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对中鑫安泰增资扩股,公司两项出资合计6137.49万元。中鑫安泰股东李鑫、王贵才放弃本次增资。整合前后中鑫安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整合前股权比例	股东转让股权比例	公司收购股权后股权比例	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
李 鑫	66%	12.43%	53.57%	39.60%
王贵才	34%	6.41%	27.59%	20.40%
北方稀土	–	–	18.84%	40.00%
合计	100%	18.84%	100%	100%

四、法人治理结构

整合后,中鑫安泰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股东会为中鑫安泰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公司推荐3名,股东李鑫、王贵才推荐2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李鑫、王贵才共同推荐;副总经理按照市场化原则选聘,其中至少1名由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1名,由公司推荐。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推荐。

五、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后至中鑫安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中鑫安泰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如盈利则由原股东以现金分红方式获取过渡期盈利;如亏损由原股东以现金补入中鑫安泰以保证过渡期满交割日的净资产额与致同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一致,并作为中鑫安泰经营资金使用。补入金额以过渡期满交割日的审计报告净资产额与致同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过渡期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中鑫安泰损益。

六、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公司整合中鑫安泰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20年经营期等因素测算,预计中鑫安泰年均营业收入为38,367.39万元,预计年均利润总额为2,450.16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为2,078.91万元。公司本次投资预计内含报酬率(IRR)10.56%,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8.21年,预计动态投资回收期10.11年,预计净资产收益率12.79%。

七、本次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合中鑫安泰能够增加公司稀土镨钕及镧铈金属产能,有利于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公司稀土产品高质化利用,优势互补做强做大公司稀土金属产业,优化公司稀土金属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稀土原料产业竞争优势及资源掌控力,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为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助力。整合完成后,中鑫安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整合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事项与职工安置事项。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方稀土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033号);

(五)《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230C001851号)。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董事汪辉文先生、张丽华女士,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杜颖女士、李星国先生、戴璐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培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培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后履行董事长职责,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近期,因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变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规定且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新任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董事会补选董事刘培勋先生、白宝生先生、宋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刘培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董事刘培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王昭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补选外,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构成不变。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培勋

委 员 汪辉文 瞿业栋 白宝生 张庆峰 吴永钢

宋 泠 祝社民 王晓铁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晓铁

委 员 刘培勋 瞿业栋 祝社民 杜 颖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戴 璐

委 员 王晓铁 李星国 杜 颖 王昭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杜 颖

委 员 张庆峰 张丽华 李星国 戴 璐

补选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委员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制定(北方稀土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担当“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重任和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支撑和助力,公司制定了《北方稀土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6,751,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董事汪辉文先生、张丽华女士,独立董事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杜颖女士、李星国先生、戴璐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离任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40,669	99.8366	2,194,821	0.1428	315,700	0.0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离任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540,000	98.7756	2,194,821	1.0703	315,700	0.15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2.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培勋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王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北京SKP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北京SKP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成立合资公司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模式,增强购物中心市场竞争能力。

由于北京SKP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5677H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